

## 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喀什地区公安局)的(喀什地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驾管耗材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(2026年)),属于(工业),制造商为(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37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9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2. (机动车号牌固封螺帽),属于(工业),制造商为(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37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9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3. (驾驶证证夹),属于(工业),制造商为(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37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9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4. (行驶证证夹),属于(工业),制造商为(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37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9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5. (双临牌),属于(工业),制造商为(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37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9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6. (单临牌),属于(工业),制造商为(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37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9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7. (机动车档案系统电子标签),属于(工业),制造商为(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37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9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8. (档案资料架),属于(工业),制造商为(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37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9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
日期:2024年9月3日

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中“标的名称”是指货物的具体名称,例如一个项目内有多项货物,分别由不同制造商生产,应分项填写货物名称及制造商信息。